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義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梓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同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義隆交通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，查該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該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冠伶